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張瑜軒
聯絡電話：04-22840206-26
電子郵件：yusuanchang@nchu.edu.tw

受文者：機械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090012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教育部109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受理申請（僅收新計畫案），請有意願者於109年9月15日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出線上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7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8484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申請人請先洽學術交流組進行網站註冊，俟取得系統寄送之帳號、密碼後再提出線上申請，學術交流組訂於9月30日前彙整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 三、相關申請程序請見教育部網站或洽詢學術交流組。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許乃文
電 話：02-7736-564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90084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109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作業時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2月25日臺教文(三)字第108016770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二、109年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二次甄選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109年9月1日以前：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 (二)109年9月30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僅收新計畫案)。
 - (三)109年10月至11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 (四)109年11月30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三、本次計畫送件，請至本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出線上申請。受理起訖日期為109年9月1日至9月30日23:59止，逾期送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四、本案辦理原則、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經費核撥及結



案等相關事宜悉依前述要點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